

851

重慶市財政局土地行政及
地籍調查報告

三十年十一月出版

重慶市財政局土地行政工作報告書

目錄

一、土地行政機構

二、業務

1. 經常工作

甲 辦理土地徵收

乙 辦理土地租用

丙 辦理省市劃界

丁 開闢太平巷

戊 土地重劃

附：地徵收統計表及橋樑大中區規劃入重慶村鎮一覽表

2. 土地測量

MG
F329.06
607



甲 訓練人員

乙 森林調查

丙 調查地區

丁 基礎及小三角測量

戊 森林測量

己 戶口調查

庚 森林調查

附名價統計表

3. 土地登記

甲 宣傳

乙 收價

丙 調查

丁 公告

戊 造冊發狀

附統計表及

4. 查估地價

甲 地價調查之進行

乙 標準地價之估計

丙 申議地價之成果

附統計表及調查表

3. 計劃實施之成效

四. 困難問題之解決

重慶市財政局土地行政工作報告書

一、土地行政機構

本市地政之推行依照法令規定，由市財政局設科辦理，置科長一人主持全科事務，並設技正二人，估計專員二人，科以下分設五股（測繪登記、征用地價、編審、股各置主任一人，分辦各項事宜。

本市土地整理，係屬初辦，頭緒紛繁，依照本局組織法設立土地測量隊，辦理全市土地測量，設隊長一人，掌理全隊業務，下設組長三人，分辦因戶地繪算三組業務，戶地組下設班長六人，分辦各級業務，設隊查員二人，組檢查員十人，協助組班長分配檢查各級測繪各項業務，並糾正其錯誤，設測繪



員七十七人，分任三角圖根導線圖根及戶地測量，設製圖員十五人，求積員十六人，分任繪圖及求積業務，設事務員五人，處理隊部及各組班之事務，調查員十五人，分別辦理地籍調查，書記六人，抄繕各種報告表格。全隊額定人員共計一百五十六人。自上年八月份起成立測量隊，陸續征用及由各方推荐之測量人員，仍感不敷分配，乃於同年十月依照規定，或由政府人員訓練，或由各機關學校，以一部員生授以測量學術，訓練局結後，又復實習三個月，計有員生三十六人參加工作，同時亦繼續征求，截至現時止，隊測量人員尚少二十人左右，影響測量業務進度甚鉅。依照整理土地程序，在土地測量完畢之後，應即開

第一、次出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本年四月間，
城區一部份測量業務先行完竣，即於五月一日成立出
地登記處及第一收件所，開始辦理登記收件，該處組
織，計設主任一人掌理全處業務，設估價專員三人及
契據專員一人，分別主辦契稅地價及審查契據事務，
設組長五人分別主持各區審查地價發狀造冊及組事務
，并採取流動方式，設出地登記收件所四所，各設所
長一人，分辦各所事務，督導員四人，監督指導各分
所業務之進行，設事務員六人，辦理一切雜務，設估
價員四人，辦理申報地價申報事宜，設繪圖員一人，
登記員十六人，調查員十六人，配圖員八人，收款員
十人，書記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二、業務

1. 經常工作

本市土地行政自本局為二十八年一月成立後，當即遵照法令辦理各項內外業務，如土地徵收、租用、省產劃界、開闢太平巷、土地重劃及代办礦區測量，茲分述如下：

（一）辦理土地徵收

本市土地自抗戰以來，中央及游擊區域之地方機關、法團工廠等相繼西遷，紛請本府征收土地，而需用土地之機關及工廠等，多未明瞭征收土地法令之規定，應備具之手續，本局概以最短之時間，依法妥為處理，以協議方式，召集雙方洽商以求公允，又以本局前

政建設，逐步擴充，所需用土地，亦加迫切，如建築
牛角地碼頭，唐家沱碼頭，公共防空洞廁所，羊場灘
公墓，擴建鋪壁街民叔路較場口廣場，修建黃角壩及
唐家沱新市場等，均係征收土地，其應給之樓家津貼
房屋拆迁补偿苗補償比埋墳墓等費，亦均依法核定，按
照呈准之規定標準發給，至地價補償，則召集雙方協
議照市給價以求合理解決，而免糾紛。（附表）

乙 辦理土地租用

中央及游擊區域地方機關法國工廠等，請求征收土
地而無永久性者，本局為維護市民權益計，協助改為
租用，并視其實際需要，酌減其面積，及避免熱田熱
地，以裕民生，如辦理中央訓練租用南岸中學，民間

私產及各兵工廠租用之地等，數度協議，經常累月，始告解決，即市政建設籌建小沙溪彈子石羊坎濠坑音橋等平民住宅，及望龍門平民新村，亦係租用土地，均經訂租文約，辦理完竣，至租用土地應給業戶之各項補償，亦按照征收土地辦法，從優發給，其應給之租金，則根據當日市價及地點之繁絀，依法按百分之十或十二給以年租，均尚順利。

丙 辦理省市劃界

本局於二十八年四月奉 令計劃擴大市區，事先即由各局處派員，開始踏勘新市界，至五月終全部勘竣，製成草圖，轉請行政院備案，是項劃界工作業於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雙方派員開始，實地查勘劃定，

省方計以省省委員會... 府署代表，本局派員會同各屬處代表... 界線計分三段勘定，第一段係由嘉陵江西岸之... 起，至楊子江上游之漁樵港止，第二段係由九鯉湖對... 岸之烏龜石起，至大興場南之溫泉溪止，(以上兩段均... 屬巴縣部) 第三段係由銅銀峽北岸之蓮花背起，至嘉... 陵江上游之梁池灣止，(係屬江北縣部)，關於土地行政... 方面，本局派有技術人員四人，前往會同兩方代表，... 並邀同當地區鎮保甲長進行工作，於省市分界線上之... 各重要位置，依據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同時斟酌... 實地情形，在可能範圍內，並兼顧當地行政之完整，訂... 定標樁，復依照各別地形，繪具圖說，現全部界線已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先後釘立完竣，擴大後全市面積約計四十五萬畝，與舊有市區面積十二萬畝相較，約增兩倍半有強。嗣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省市雙方代表討論劃界交接手續會議，議決自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江巴兩縣開始交接二十九日十月一日交接完竣（附表二）

下 關關太平巷

本市開闢太平巷案，其應給之房屋指這補償已被照標準發給將竣，至於應給之地價，亦按照所在之地價之貴賤，分別等級核定補償并經呈奉院令，以所擬地價尚有修正之點，飭詳細核議具復，當時曾以是案并致按照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征收免益費，同

時發給地價補償，突為華英所不能，因地價未經確定，遂致費額無從核算，其中央核撥是案之經費僅百萬，扣除發給折迂費外，所餘不足半數，亦不足以資應付，已呈奉核撥搭發公債，現正通盤籌劃中。又以本市自被轟炸以後，界址不清，加以馬路展業，致原測面積多有不符，即應重行補測，現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均已補測竣事，再地價調查工作亦初步完成，現正派員分區複查，俟調查完竣標準地價核定後，即可核算地價及補償地價，以資結束。

戊 土地重劃

茲本市區內之土地，因臨海街道，致各地段面積有大小或奇零不整，不合經濟使用者，即應分區分段施

行出地重劃俾合於適當之利用，已擬具重慶市土地重劃暫行辦法，呈奉府令提交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供土地整理完竣後再依法辦理，現本市地籍整理，正積極進行，仍將是案着手辦理。

此外本市區內各種礦產蘊藏頗豐，為便利人民取得礦權從事開發起見，凡有請求測量礦區者，本局即為代測已計有數起。

本市市政建設近代辦各機關任組或收買土地面積統計表

種類	起數	面積	備註
收買地	二〇	七〇九二〇〇	已辦者九起五辦者八起其餘三起在征土地內
租買地	八〇	九一八二二四	已辦者四起五辦者三起其餘二起因租地未辦
收買地	六	約五八二〇〇	已辦者三起其餘三起因租地未辦

此六起一起因以價未收買

第一覽表(二)

段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昇線起訖地點及經過線路	由嘉陵江上游之南溪口向西至尖尖坡折向西南行經石鼓寨在寨溝邊深風壩橋向東至龍井河沿石槽溪魚橋沿河達楊子江	由楊子江南岸之高倉石向東至樟斗灣曲折東北行經楊家坡至溫家溪仍入楊子江	由楊子江之蓮花背東北行至平天堰折向西行經棋六堡馬(歇)節家壩龍潭寺柳樹橋梁地壩入嘉陵江
縣名	巴縣	巴縣	江北縣
被劃入之重要村鎮備	龍德鎮改稱鎮小龍坎九龍廟石橋鎮上橋場新橋新開市紅槽坊歇泉山高左子	清水溪蒼山三寨花園大興場宗文鄉即(黃)為壩	恆興場黑石寸灘楊場雞頭灣瀾瀾五里及紅土地觀音橋狗兒石石子山南橋茶石馬河
考		恆興場以東銀山平以西之界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省市劃界文呈續會詳決得由江北縣政府選擇八地作為建縣治之用於延建時再由南縣備商決定	

二、土地測量

本局奉 令整理全市土地，所有整理土地計劃書及經費概算，於二十九年六月始奉核准，而測量儀器以借用為原則，除向陸地測量局及江蘇省政府借用經費儀水準儀平板儀外，其餘擇要陸續採購。關於技術人員之羅致與訓練，亦經積極進行，惟以本市山坡起伏，地形複雜，辦理極感不易。又以城區內原測成之三角導線因根點，於二十九年遭敵機狂炸，損毀過甚，急須補測完成，於是年霧季中實行施測因根，并趕辦戶地測量，茲將辦理測量進展情形及成果分述如下。

甲、訓練人員

本局以整理地籍限期迫促，人員不敷分配，為成善

之需要，於廿九年八月依照呈奉 核准之整理本市
地籍計劃大綱，兼照中央頒佈地政法令規定，招收學
員若干名，於短期內分別施以測量繪圖調查登記審查
等基本學識訓練，在訓練完畢，并予以三個月實習，
視成績之優良分別任用，俾便助理各項內外業務之推
進，惟以第一期畢業學員人數尚不敷應用，復於十二
月續招學員若干名，綜計兩期畢業學員共壹百零六名
，現實習期間早經屆滿，分別派任測量調查繪圖等業
務，成績尚屬優良。

乙 疆界調查

查勘舊市區之區鎮保所管範圍，以為劃分測區調查
地價及將來登記公告之便利，本局於二十九年六月間

派員馳往各警察分局，各區署公所，會同派員實地查明所屬範圍，繪具疆界圖，加附疆界說明書，辦理時期雖在酷暑中，而各區鎮保長等，均熱心協助，合同實地指界，全市共十二區，均分別查勘完竣。

丙 劃分測區

舊市區全部面積，按照行政區域，劃分測量區域，便利分戶測量及登記公告業務進行，仍照行政區域分為十二測區，將來征收地價稅時，保甲催收便易。

丁 基線及小三

三角測量為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之基礎，而基線又為三角測量之依據，關係至為重要，本局為便與中央陸地測量總局所測足之天文原示及經緯度符合，並便

新以復興鄰縣土地測量接合圖籍起見，基綫之選測，
以前所測量總局本市九龍舖附近二等三角基綫為基準，
全長為一四八〇、六六公尺，經加檢查，精度良好，
足為全市土地測量之依據，並為趕速辦理以應事功
起見，經呈請經費委奉核准，即於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正式開始以前，先由本局抽調技術人員，按照中央規
定測量規則及本局所定測量實施細則，開始小三角測
量，總樞基綫，一次增大，以三角網形擴展測佈全舊
市區，東接至大沙溪附近，又另測設校正基綫一條，
全長為八九九、六二四公尺，獨自九龍舖基綫推
算至該綫所得八九九、六九公尺相比較，相差〇、〇
六五七公尺，其所差之誤差極微，兼及法定公差數之

半，測算之精度，尚屬優良，舊市區小三角測量，業於二十九年九月全部竣竣，計完成三等三角點三十九點，四等三角點三十九點，共計七十一點。(見後小三角測量圖)

戊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根據三角測量成果施行，因直接關係分戶測量，故其精度亦極注意，查本市舊城區圖根測量，在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前，係由本局抽調技術人員辦理，八月份起由測量隊派員繼續辦理，嗣因本市於去歲八月間迭遭敵機轟炸，城區已測設之圖根點六百八十九點，約過半，且因災區過廣，市民房屋界址，亦多埋沒，清理尚需時日，為免業務停頓起見，當即積

之。自岸若十一行政區之靈角沈彈子石兩鎮之根測
量，於去歲九月間派員前往開始工作，至去歲十二月
間該兩鎮圖根測量辦理完竣，齊河調回沈鎮，補測被
毀之圖根點，並按照原定計畫順序進行。越於霧季中
將城區戶地測量趕辦完竣。本年自一月份起辦理第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及第十九、二十各行政區之圖根測量，
自春組秋，歷經夏季氣候之炎熱，八月份敵稅之長期
轟炸，九月份陰雨之過多，蓋以夏秋之際，員工患病者
頗多，以是種種，進行頗受影響，截至本年十一月底
止，計完成三箇補點一百二十五點，交會點四百九十
六點，經緯專線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五點，全部完成。

乙 戶地測量

戶地測量，根據圖根測量成果，原擬首先就本市舊城區開始實行，因城區遠遭敵機狂炸，圖根點燬損過半，且因災區過廣，改由第十一行政區之蘆角屯彈子石兩鎮先行舉辦分戶測量，於二十七年十二月派派戶地組第一班前往辦理，逐幅按址測丈，繪製原區，並加派第八期地政人員訓練班學員十人，前往該區實地督導，測製原區，又舊城區為本市精華所在，於霧季時，災災較少，最宜施測戶地，即於本年一月初成立戶地組第二班，辦理城內外第一、二、三、四等行政區分戶測量，而地訓班學員至八月初實習期滿，即派赴戶地組第三班，仍在第十一行政區繼續工作，並於三月中旬加派第二期地政人員訓練班學員二十六人，前往

十一行政區與地練習、測製地籍圖，至八月間實習期滿，地籍或土地第二組四、五、六班，分別辦理第八、九、十、十一等行政區分戶測量，總計自二十九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止，戶地第一、二兩組共計六班辦理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等行政區分戶測量，業經先後完竣，計共計六百九十八圖三百七十七幅，強一千分之一圖，一千三百四十四幅，合計六萬八千四百餘畝。

地籍圖求續及製圖

地籍圖求續及製圖，已經全部完成之分戶地籍圖籍籍圖戶面積完竣後，即繪製公佈圖，交登記處開始登記，總計繪圖及製圖工作，自本年五月份起，至本年十一月止，業已完竣第一、二、三、四、五、及十一等行政區全部及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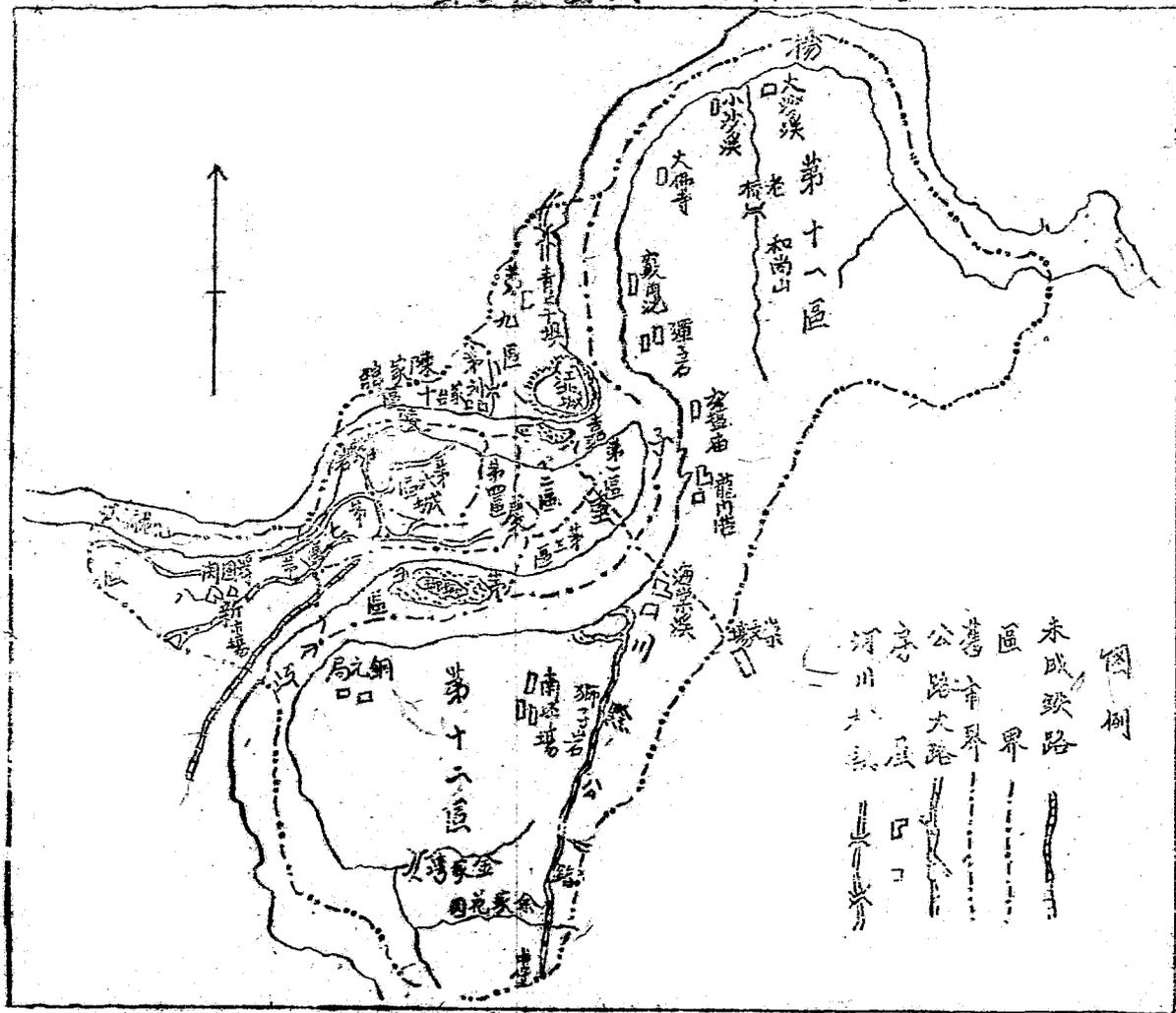
第九區之一部，及百分一圖約二百幅，一千分一圖一
百六十幅，合計五萬一千餘市畝。

查舊市區全部面積，約為十二萬市畝，除河流、道路
約一萬八千市畝外，計面積十萬零二千市畝，現小三
區測量已全部完成，因根測量已完成一萬一千七百五
十市畝，大地測量已完成六萬八千四百市畝餘，全部
測量業務如無特殊障礙，本年十二月間儘可完全告竣。

土地登記

本年奉令整理地籍，遵照土地法令規定，並擬定
環境整頓，按設計劃逐步實施。惟本市地籍久未整理，
戶地案，糾紛迭起，土地登記以後，即可一併承

重慶市舊市區測量分區圖



逸，確定其權，終絕永久紛爭，逐步漸進，以冀完成
土地政策，實現民生主義。

甲 宣傳

土地登記在本市為舉，民間多不明瞭其意義及利
益，非有普遍深入之宣傳，難收踴躍申請之突效，故
本市於開辦之前，分區召集保甲會議，剴切解釋詳細
說明，并敬發告民眾書，及申請土地登記須知，黏貼
標語，務使家喻戶曉，人盡皆知，俾免觀望不前，自
開始登記收件以後，業戶均深知登記意義，申請登記
者，非帶踴躍。

乙 收件

本市土地登記，自五月份成立土地登記處第一登記

收件所，開始收件以來，空襲頻仍，業主疏散鄉間，未往不便，偶至城內一過空襲，則無處躲避，因此未局登記者，未見踴躍，有未函請求延期至霧季者，有要求函致申請書而未函申請登記者，或有携代契証求食他方等等，致登記進行，不免稍形遲緩，霧季已在申請登記者日見踴躍，現在截至十八日止，計第一區已收件一六七一起，第二區已收件一五〇八起，第三區已收件一八二〇六起，第四區已收件三六〇起，共收四七四五起，第五區開辦較遲，已收件百分之二十，又現在兩路口設第二收件所，南岸設第三收件所，江北設第四收件所，分別開辦，至第十二各行政區土地登記，預計於本年十二月內完成。

丙 審查

本市地籍久未整理，年湮代遠，每多異實，兼移轉類繁，為規避稅率以賣作當之類，層出不窮，非經縝密審查，殊難確定產權，如以函件申請，或請求補繳証件者，或他項權利人申請，而所有人行跡不明，或死亡絕戶而申請作所有權人之登記者，審查時派員調查或通知業主前來問詢，為杜絕永久糾紛，故不得不慎重將事，現將收件四七四五起中，已審查三九六八件，餘在繼續審查中。

丁 公告

審查無疑義之土地，立即予以公告，并通知業主領回契証，并於契証上加蓋財政局土地登記處查訖之

爲記，公告期間爲三個月，除在地政機關內首揭示外，并在土地所在地之鎮公所內首揭示而杜假冒，公告期無異義之土地，即行造冊發狀，現已公告二四八九

我、造冊發狀

現正着手積極籌備，不日可分別成戶，按照前定計劃開始工作。

④ 查估地價

地價估定之實施，首應解決之中心問題，即爲地價之查估，國父以申報地價爲地價之基礎，地價又爲申報地價之基礎，而地價之查估，一方面遵循中央

地價，務求實際，公認以期本市地價稅制能早日推行，本黨之土地政策能如期實施，茲將辦理經過分列於後

甲 地價調查之進行

本市舊市區面積，包括城區江北及南岸共約面積十二萬市畝，其中除河流道路約一萬八千市畝外，尚有面積約十萬二千市畝，市地約占百分之三，鄉計有二萬五千餘市畝，鄉地約占百分之七十強，計有七萬七千餘市畝，本市辦理地價調查工作，係照舊市區之範圍所劃分之十二個行政區域，按區進行，由本局派一估計專員，率領地價調查人員十餘人，每日平均有二三人按照區鎮保甲調查，每甲抽查兩戶，其所取資料有由買賣價格得來者，有由租金用當地流行利率還原

得未者，有用鄰近地價比較得未者，究採用何種資料
 判斷的當地之實情形而定，此項工作於二十九年九月
 開始，本年五月中旬完成，所有各區調查表，現正分
 別整理中。

附表如左

本市各區地價調查表整理及未整理部份統計表

已整理部份	正整理部份	未整理部份	附
第一區調查表	第八區調查表	第九區調查表	第十區調查表
第二區調查表		第十一區調查表	第十二區調查表
第三區調查表			
第四區調查表			
第五區調查表			
第六區調查表			
第七區調查表			

本表自二十九年五月中旬起
 至二十九年五月止

四、標準地價之估計

本市關於標準地價之估計，除遵照法令規定外，并酌當地之實際情形辦理，故於本年五月中之調查地價工作^完後，廢續按區舉辦，複查及分段兩項工作除依該當地所處之地勢、環境、利用交通等情形外，在市地并較位置之優劣、商業之繁簡、人口之多寡、在鄉地并比較土壤之優劣、水源之多寡、收益之大小，以作劃分地價區段之根據，其每區段地價之高低，則比照上述各種之實際情形而決定。依此求得該地近來之公允價格，以為業主申報地價之標準。此項工作，現正積極推進中。

本市各區標準地價格計進度表

已	未	未	備
完成	完成	辦理	註
部份	部份	部份	
一區	九區	十一區	
二區	十區	十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附註本表自三十年五月中旬起至十一月止

丙 甲報地價之成果

本市地價申報，於業主申請登記時為之依照法令，業主申報地價時，尚可依照標準地價而為百分之十以內的增減，現本市已次第開辦第一第二第三各區登記，所有各區業主所申報之地價，大多數均能依照本局所估

計之標準地價申報，進行頗為順利，茲將各區地價申報之成果列表於後。

本市地價申報成果統計表

區	別申報戶數	申報地價實標準地價百分比	附註
第一區	八五五	八三五	三四
第二區	一一八	九一五	八一
第三區	七三	八五〇	六〇
			九八

合於標準地價高於標準地價於標準地價

本表係自三十年七月起至十月中旬止

上述地價調查估計及申報各項業務，本局統限於三年度內辦理完竣，同時即草擬地價稅各項條例，及實施計劃，擬於三十一年上季開始征收地價稅，據在初步調查，舊市區全部地價價格，約一千萬萬元左右，則地價稅能施行以後，不獨可裕政府稅收，而本黨土

地政策在本市亦可實現過半矣。

三、計劃實施之成果

(1) 原定計劃之概要

查本市土地實施整理範圍，依據民國二十二年勘測市區經界草圖，東至苦竹林，西至紅岩嘴，南至老君洞山下，北至江北城外，總面積約十二萬市畝，其中城區宅地約有二萬五千市畝，河流道路約有一萬八千市畝，因人口稠密，地價昂貴，致土地分割極為細碎，經切實查估除汝洲灘地外，城區宅地，平均每畝約有商店及住宅五所，共約十二萬五千起，城外即形零碎之宅地稀田荒，其形較大之山林雜地，合計平均每畝約一，五起共約十一萬五千五百起，以上本市城區及城

外市地，總共計二十四萬餘畝，按照行政區域劃分全市面積為十二區，辦理程序，由基綫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以至戶地測量，並計算面積與繪製段圖地籍公佈圖區地籍及市區一覽圖等圖幅，茲將各項業務之推進樣畧述如下：

甲 業務

(一) 基綫測量 查中央陸地測量總局，在本市九龍鐘附近曾測有二等三角基綫一條，本局擬詳加檢查後即用為本市小三角測量之基綫。

(二) 小三角測量 採用三角網測，必要時採用三鎖制，檢核基綫精度，邊長視定二公里至四里，全市應測之三等三角點三十二點，每人每月完成選點

造埋石观测計算以三點至五點為準。

圖根測量 城區測綫導綫圖根，鄉區除能測綫導綫外，圖根者外，其不易直接量距之地域，改測三角圖根，以兩個三角形之平均值決定基點之位置，連終於小三角點間，必要時得用交會點，但不得用三次以上，以為戶地測量之依據，綫導導綫圖根之邊長自三十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每幅圖根之縱長四十公分，橫長五十公分，比例尺五百分之一者應有圖根點八點至十六點，一千分之一者應有八點至十二點，全市面積約有宅地五百分之一圖三三四幅，農田山林雜地一千分之一圖二五七幅，約需圖根點共六二四四點。

緯線專線圖根，每人每月限完或選點現測之計算
以五〇點至八〇點為準。三角圖根及交會點
圖根，每人每月限完或選點現測計算以三六點
為下。

四、戶地測量調查 全部面積分為十二段，根據小三
角點及圖根點，按次分段實施地籍調查及圖解圖
現測系令戶測量與原圖之製作，按幅列編定地號
，全市共分五區，及一十分之一圖，共計約須
測五九幅，平均每人每月完成內外業一七五幅

五、面積 依據測成之分戶原圖，計算起面積，除過
火或過小之坎形得參用三斜計算外，當以用求積

儀為原則，始謬數不得為零，每幅圖以一人始終
計算完竣業務分五誤換算過表，核對等各種手續
，五百分之一圖每人每月完竣八八〇〇至三六〇
〇起為準。

六

製圖 於地測量完竣後，按核原圖，編定永久
地號，註記成分，并繪給段圖及地籍公佈圖，縮
小區地籍圖暨一區一節圖等規定繪製段圖每人每
月完竣三三〇〇至五三〇〇起，地籍公佈圖每人
每月完竣七〇〇〇至八〇〇〇起。

乙 時間

測量製圖，主要業務，辦理時間，定為一年，其成
及小三角測量於第一個月同時開始，基綫於一個月內

完成，小三角於三個月內完成，第二個月開始圖根測量，於四個月內完成，第三個月開始戶地測量，於六個月內完成，第四個月開始求積製圖，求積於六個月內完成，製圖因受圖需俟公告期滿後，始可製印，須酌量延長於十一個月內完成。

三、計劃實施之成效

本市整理舊市區土地，按照整理土地實施計劃，於二十九年八月以前，先由本局抽調技術人員辦理小三角測量及舊城區圖根測量，八月份起正式開始由測量隊派員繼續辦理，同年九月間，舊市區小三角測量業已全部辦竣，圖根測量截至本年十月十五日止，計已完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及第十一、十二各行政區之圖根

点约佔全部图根点百分之八以上(因本市区于出陵地
带地势起伏高下懸殊实测结果每幅图所需图根点均超
出预算数量)此测量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初首先在第十
一行政區開始辦理，截至本年十月十五日止，計已完
成第八、九、四、十一等，全部行政區暨第五、六、七、十等
十分之七行政區分戶圖，約佔全部面積百分之五十，
求續製圖自本年五月開始以來，精算各戶面積及繪製
公佈圖計已完竣者，計有第八、十一等行政區分戶圖約
佔全部面積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三十測量繪算面積，十
分之八九均屬機械測量，其比百分之十者，現宅
地面積僅有十一、十二尚未測量，今後繼續施測繪算之
部份，十一、八九係市郊田地，其比尺為千分之一，依

業經審，進度亦可較前迅速也。

四、國權問題之解決

本市整理大地，由於業務推進上之最大阻碍，實為空襲，蓋以測量調查（地籍調查地價調查）及土地登記，多係外勤工作，而以測量調查為尤多，故遇空襲，工作人員即不能工作，計從本年五月至八月，四月之中，遭空襲三十五日，影響業務至鉅，業以城區房屋地權，各業戶界地界，炸毀甚多，四至不明，調查不易，而心業主之大半疏散各地，不易調查其界址，故通知前來檢界測丈，但為確定經界便利業務起見，由局派員至當地佈告，限一個月內業主逕向本局接洽，以便施測，除上述困難以外，尤以本市地形起伏

山深陡峻，隨處皆有，實施測量，較之南京、上海、漢口、
杭州、廣州等，地勢平坦之城市困難甚多，例如三角網狀
測量，照原計劃行測圖幅，共為三十二點，但以地形
不能規規，必須增多點數，縮短邊長，現擬測至七十
一點，猶不能供測量專線時之應用，尚須增測三角網
點，以兼合於精度，專線圖根測量點原計劃每圖幅比
例尺為五分之一者，應有圖根八點至十六點，一千
分之一者，應有八點至十六點，但均限於地形為事實
所不許可，只得縮短距離，增測必需點數，以求補救
，故現測圖幅，行有專線圖根，每幅平均增至三十餘
點，起至原計劃點數二倍以上，又施測專線圖根，之
一測量邊長，均為傾斜距離，但所求者為水平距離

故除精測水準高程外，必須注意坡度以改算垂直
高程，倘測量人員於測量時，距離時，稍有不慎，即
不能計算閉塞，因之每一導線，除分段嚴密測量外，
常有反覆丈量至四五次者，否則計算時，一難閉塞，故
為顧及精度計，導線距離，不得不為之縮短，點數不
得不為之增加也，戶地測量之困難亦多，如城區舊市
街道，房屋比櫛，兼之地形起伏，不能通視之處比比
皆是，設以圖解導線補救，以不能透視之故，致由甲
站測圖至乙站，不能閉塞，則須重引各點，加以檢查
更正，方能測施，費時費事，莫此為甚。

至辦理土地登記方面，亦因空氣蒙翳仍，業戶疏散鄉
間，或至外縣，遠者十里，近者數十百里，各業戶所

有契據，又多帶走，或寄存他處，不易查知業主姓名住址，通知按期前來申請登記，契據又不能按期繳驗，甚有在發途中前來登記者，每遇空襲，即匆匆拆回，致碍登記，除由登記處派員會同區鎮保甲長再三催告前來申請登記外，契據寄他處者，准予取保先行申請登記，以後補繳，再行審查。

復次為測量隊，有圖根組及戶地組，共分八班，地價調查人員，共有三組，均分區作業，此區工作完畢，再往他區，繼續工作，但以空襲轟炸，各區房屋多被炸燬，其頑強保存之房屋以近年本市人口激增，早有人滿之患，每當空襲一組遷往他區時，不能覓得相當住所，等待工作，曠時費日亦多，此又本市因為

房。屋。恐。曠。而。影。響。及。於。大。地。之。國。惟。整。理。也。

戰時及戰後墾殖問題

戰時為增加後方生產，戰後為保障抗戰成果以及鞏固國防，實現平均地權，而達地盡其利之目的，應根據國民經濟及國防需要，籌決定戰前應採之墾殖政策，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力量積極求其實現，故

1. 戰地退却之義民，應設法予以移墾後方荒地之機會，謀積極之救濟。

2. 戰時糧食物資損失至重，應勵行墾殖運動，以期增加糧食及其他必需品之生產，充實抗戰資源。

3. 邊疆省區及其他軍事重要地方之大片荒地，應劃定國防屯墾區域，實行屯墾。

4. 戰後軍隊復員時，應實行戰土授田，創設有耕農場，以酬有功。

5. 腹地省縣荒地及因戰事而荒蕪之耕地，除其原有主權人請求復

耕外，應一律收為國有，儘先安置國殤遺族，創設有耕農場。

6. 邊疆省區之荒地，除屯墾必需者外，應儘量移殖榮譽軍人歸國僑胞，以增強其對國家之關係。

7. 邊疆省區之移殖，應同時推進社會建設，經濟建設，實行民族主義，以融和邊地民族之感情。

8. 屬行合作墾殖經營制度，限制代墾人。

9. 墾殖經營須力求合理化，其技術須力求現代化。